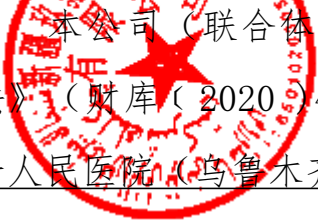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氩气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内镜用送水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1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1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 **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6MA7D4P976E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6MA7D4P976E |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氩气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1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内窥镜冲洗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1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9.1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102021937H |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1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102021937H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1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68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688.05元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5MA2669HM1L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5MA2669HM1L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注:

1、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2、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后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单位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手术室设备及附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单位（签章）：新疆玖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